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由交易所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规则》(CFTC Regulation)第 40.1(i)条的要求发布，因此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译文，该英文版是《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官方版本。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为英语版提供准确的翻译，但由于翻译造成的任何差异均不具有约束力，亦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您对本翻译文档中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参阅英文版本。

虽然截至其发布之日，我司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芝商所集团”）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并不意图完整，且可能会随时更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芝商所集团对因使用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或与本文档相关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无论是出于过失还是其他原因）。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内容由芝商所集团汇编，仅用于一般解释目的，且不旨在提供、亦不应被解释为与投资、财务、法律或监管有关的建议。在依据或依赖该信息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

芝商所集团提供的且包含在本文件中的材料、信息和声明不构成购买任何证券、期货合约、结构性产品、受监管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或相关要约或邀请的任何部分，且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构成任何人士进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或与之相关的依据。此外，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不应被视为购买或出售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协助或接受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描述的任何示例仅用于说明目的，在任何既定的实际情况均不得作为芝商所集团业绩表现的指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预测和前瞻性陈述）和信息由芝商所集团准备，其内容未经其任何顾问或代理独立验证。就其性质而言，因为其与事件相关，并取决于将来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因此前瞻性声明受多种假设、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前瞻性陈述并不保证将来的表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对截至该等陈述发表之日的情况有效，且芝商所集团没有义务更新该等陈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讨论的任何产品以及有关产品的任何信息均可能会发生变更。因此，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参考相关规则手册，并咨询您自己的顾问或联络芝商所集团。

与本声明中的规则 and 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官方规则手册。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与合同规定有关的事项）均应参考当前规则。

芝商所集团并未表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信息适合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使用、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被允许使用，包括如果该等使用或发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本声明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或批准，用户应承担阅读本声明的责任。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任何交易将由相关投资者独自承担风险，并应始终按照适用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进行。

在新加坡，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和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均为受到监管的认可市场运营商(recognised market operator)，而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则为受到监管的认可清算所(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除此之外，芝商所集团的任何实体均未在《证券及期货法》项下获得从事受规管活动的许可，或在新加坡《金融顾问法》（第 110 章）项下获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许可。

在香港，本声明的内容尚未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查。建议您谨慎对待本声明中包含的信息。如果您对本声明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应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芝商所集团没有获得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或提供相关咨询的业务牌照。

CME Group、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的商标。CBOT 和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的商标。NYMEX 和 ClearPort 是纽约商业交易所的商标。COMEX 是纽约商品交易所的商标。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未经拥有这些材料的一方的书面许可，这些材料不得被修改、复制、存储于可检索的系统、传输、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类型的权利均未被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访问该等信息的人。

版权©2019 CME Group Inc.保留所有权利。

邮寄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 (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 (NYMEX) 和纽约商品交易所 (COMEX)
主题	不同受益所有人的同时买卖订单；禁止与客户订单反向交易
规则参考	规则 533 和规则 531
建议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1617-5
生效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本建议通告取代 2015 年 1 月 23 日的芝商所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RA1501-5。其发布是为了反映对 NYMEX 和 COMEX 规则 533（“不同受益所有人的同时买卖订单”）和规则 531（“禁止与客户订单反向交易”）所作的修订。该等修订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终止 NYMEX 和 COMEX 产品公开喊价交易以及关闭 NYMEX 和 COMEX 交易场地有关，并将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生效。CME 和 CBOT 规则 533 及 531 未予修订。

概述

本建议通告澄清了依照规则 533 和 531 处理不同受益所有人在公开喊价和电子市场上的同时买卖订单的适当程序。本建议通告从第 2 页开始列出了这些规则的完整文本。

本建议通告和通告中提及的规则均与 CME Globex 上涉及执行前预协商的交易无关。有关执行前预协商的详情，已在各个交易所的规则 539（“禁止预先安排、预先协定和非竞争性交易”）以及有关规则 539 的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列出，相关内容可以在下列链接处的交易所规则手册页面上找到：<http://www.cmegroup.com/rulebook/rulebook-harmonization.html>

CME 和 CBOT 公开喊价市场

CME 和 CBOT 规则 533 允许场内经纪人直接交叉买卖交易订单，前提是买卖订单是为不同的受益所有人执行，并且执行订单的场内经纪人要先以透明的方式在交易大厅公开叫价报出价格和数量三次。如果叫价和报价都未被接受，那么场内经纪人可以在交易大厅工作人员在场和批准下撮合该买卖订单或订单的任何剩余部分。

场内经纪人不得将客户的订单与自己的账户、自己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账户或者其有全权交易权限的账户的交易进行交叉交易订单，除非其遵守规则 531（“禁止与客户订单反向交易”）第 B.5 节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执行交叉盘买卖的场内经纪人必须确保向交易所的价格报告人员报告交叉盘买卖，以便将该笔交易作为交叉盘买卖输入到交易所价格报告系统 (Exchange Price Reporting System)。未能将该交易向交易所价格报告人员识别为交叉盘买卖则构成违规。

市场参与者应注意，对于在公开喊价交易场所输入执行的所有订单，禁止执行前预协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预先安排，唯一的例外是依照 CME 规则 549 执行的标普 500 股价指数期权订单（“SP 期权订单”）。CME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RA1901-2 规定了有关依照 CME 规则 549 执行 SP 订单的要求。

CME、CBOT、NYMEX 和 COMEX 电子市场

在电子交易市场中，对两个不同受益人账户有订单交易权的一方可同时把这两个账户发出的买卖相反订单输入系统，前提是这一方必须要等待第一个期货交易订单输入系统至少 5 秒之后才可以输入另一个期货订单（包括期货价差交易）。如果是期权订单，则两个相反订单之间的间隔至少 15 秒（包括有期权成分的任何价差交易）。同样地，只有在一个订单在收到后立即输入并且间隔至少 5 秒（如果是期货订单）或至少 15 秒（如果是期权订单）之后，同一个机构才可以将另一个允许价格及/或时间酌情处理 (price and/or time discretion) 的相反方向交易订单（如果不是在收到后立即输入）输入电子交易系统。涉及执行前预协商的订单则另外在适用的情况下受各交易所的规则 539 或 CME 规则 549 规定约束。

若对本建议通告有任何问题，可联系下列的市场监管部人员：

Jessica Leung,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852 2582 2251
Erin Middleton,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经理, 电话: +1 312.341.3286
Robert Sniegowski,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执行总监, 电话: +1 312.341.5991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企业通讯部，电话：+1 312.930.3434 或 news@cmegroup.com。

CME 和 CBOT

533. 不同受益所有人的同时买卖订单

会员同时收到不同受益所有人对相同产品和到期月份的买卖方向相反的订单（就买卖方向相反的期权订单，还要求相同的行权价）时，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为不同受益所有人执行相反订单并直接于其之间促交：订单在公开交易大厅的交易中，执行这些订单的会员要首先在公开喊价中以相同的价格叫价和报价三次，同时申明合约数量，如果买卖报盘均未被接受，那么，在指定交易所官员在场和批准的情况下，这些订单可以互相撮合成交订单。以上规定不适用于按照规则 549 执行的 LOX 订单。[对规则 549 的提述只出现在 CME 规则 533 中。]

进行这些交易的会员应在执行该等交易时使用具有适当描述性的词语或符号清楚地在其交易卡或其它类似记录上识别所有该等交易。执行该等交易的会员必须确保向交易所的价格报告人员报告该交易以便将交易信息输入到交易所价格报告系统。未能将该交易向交易所价格报告人员识别为交叉盘买卖构成违反本规则。

在 Globex 电子交易平台上，对两个不同受益所有人账户有酌处权的一方可在 Globex 平台中针对这两个受益所有人同时发出相反订单，前提是其中一个订单要先曝光至少 5 秒（若为期货或掉期订单——对掉期的提述只出现在 CBOT 规则 533 中）或至少 15 秒（若为期权订单）。提供价格和/或时间酌处权的订单，如果没有在收到后立即输入，则可在知情情况下于同一机构输入的另一订单的反向输入，但只有在该另一订单已在收到后立即输入并且已在 Globex 平台上曝光至少 5

秒（针对期货或掉期订单——对掉期的提述只出现在 *CBOT 规则 533 中*）或至少 15 秒（针对期权订单）时方可。

531. 禁止与客户订单反向交易

531.A. 一般禁止

持有客户订单的任何人均不得在知情情况下直接或间接为其自己的账户、其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账户或者其有全权交易权限的账户与该客户订单进行反向交易。

531.B. 例外

前述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1. 为解决真实的错单或错误按照规则 527 执行的交易；
2. 依照规则 538 执行的交易；
3. 依照规则 526 执行的大宗交易；
4. 在 Globex 平台上，只有在客户订单已在收到后立即输入并且已先在 Globex 平台上曝光至少 5 秒（若为期货或掉期 [*仅指 CBOT 规则 531 中出现的掉期*] 订单）或至少 15 秒（若为期权订单）时，一个人才可在知情情况下为其自己的账户、其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账户、其有全权交易权限的账户或其雇主的自营账户与该客户订单进行反向交易；及
5. 如果交易是在公开交易大厅交易，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明知性地为其自己的账户、其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账户、其有全权交易权限的账户或其雇主的自营账户与客户订单成交：（1）客户在交易前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书面同意放弃适用规则 531.A；（2）会员遵守规则 533 或规则 549 [*对规则 549 的提述只出现在 CME 规则 531 中*] 中规定的要求；（3）会员使用具有适当描述性的词语清楚地识别所有该等交易，及（4）会员确保向交易所的价格报告人员报告交易，以便将该等交易作为交叉盘买卖输入到交易所价格报告系统。

NYMEX 和 COMEX

533. 不同受益所有人的同时买卖订单

在 Globex 电子交易平台上，对两个不同受益所有人账户有酌处权的一方可在 Globex 平台中针对这两个受益所有人同时发出相反订单，前提是其中一个订单要先曝光至少 5 秒（若为期货订单）或至少 15 秒（若为期权订单）。提供价格和/或时间酌处权的订单，如果没有在收到后立即输入，则可在知情情况下于同一机构输入的另一订单的反向输入，但只有在该另一订单已在收到后立即输入并且已在 Globex 平台上曝光至少 5 秒（针对期货订单）或至少 15 秒（针对期权订单）时方可。

531. 禁止与客户订单反向交易

531.A. 一般禁止

持有客户订单的任何人均不得在知情情况下直接或间接为其自己的账户、其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账户或者其有全权交易权限的账户与该客户订单进行反向交易。

531.B. 例外

前述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1. 为解决真实的错误按照规则527执行的交易；
2. 依照规则538执行的交易；
3. 依照规则526执行的大宗交易；
4. 在Globex平台上，只有在客户订单已在收到后立即输入并且已先在Globex平台上曝光至少5秒（若为期货订单）或至少15秒（若为期权订单）时，一个人才可在知情情况下为其自己的账户、其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账户、其有全权交易权限的账户或其雇主的自营账户与该客户订单进行反向交易。